

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中文姓名：	學號：
英文姓名：	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
系所學位學程：	考試學年學期： 學年度第 學期
論文題目：	
審 核 簽 章	
1. 指導教授： (簽章) <small>(指導教授須具備本校學則第七十三條規定之資格)</small>	
2. 系所(學位學程)承辦： <small>(檢附已核系所戳章之畢業資格審查表)</small> (簽章)	3. 系所(學位學程)主任： (簽章)
4. 註冊組承辦：	5. 註冊組長：

說明：

1. 第一學期申請截止日為每年 12 月 31 日，第二學期申請截止日為每年 6 月 30 日。
2. 論文初稿(含提要)請於完成論文後繳交至系所審核留存。
3. 本申請書正本由註冊組存查，申請書影本、畢業資格審查表影本由系所存查。
4. 如欲撤銷申請，須於申請考試之學期結束日前(依行事曆之公告日期)持原申請單影本向註冊組申請撤銷，逾期不受理。
5. 撤銷學位考試須於當學期結束前辦理：第一學期至 1 月 31 日，第二學期至 7 月 31 日。

(請勿裁開)

學 位 考 試 撤 銷 申 請 欄	
申請者： (簽章)	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撤銷原因：	
1. 指導教授： (簽章)	2. 系所(學位學程)主任： (簽章)
3. 註冊組承辦：	4. 註冊組長：